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第 39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修订《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族字〔2018〕46 号).....	(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取消北京市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事项的通知 (京建法〔2018〕16 号).....	(1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新建住宅交付使用前实施房屋质量查验的通知	

(京建法〔2018〕17号)·····	(2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 文件的通知	
(京建法〔2018〕18号)·····	(2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设 工程材料采购信息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建法〔2018〕19号)·····	(28)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北京市居住配套商业 服务设施改变使用性质及转让工作 办理规定的通知	
(京商务规字〔2018〕26号)·····	(43)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 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街区商业生态 配置指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商务规字〔2018〕31号)·····	(4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等部门 印发《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 改革 加强司法鉴定从业人员职业安全 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京司发〔2018〕74号).....	(5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年标字第13号(总第232号).....	(61)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年标字第14号(总第233号).....	(6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30, 2018

Issue No.3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thnic

Affairs on the Revision of “Several Regulations

on Standardizing the Discretion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jingzuzi〔2018〕No.46) (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Canceling

Record Filing on Design and Review of

Energy Conservation of Building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jianfa〔2018〕No.16)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nspecting the Quality of New Houses Before They Are Delivered and Used (jingjianfa〔2018〕No.17)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bolishing Some Documents (jingjianfa〔2018〕No.18)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Filling in the Information of Building Materials Procurement (jingjianfa〔2018〕No.19)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ommer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Regulations of Changing the Use Nature of the Residency Supporting Commercial Services Facilities and Transfer Work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shangwuguizi〔2018〕No. 26)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ommer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Planning	

and Land 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iding Opinions on “Implementing the Commercial Ecological Arrangement Index on the Street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shangwuguizi〔2018〕No.31)	(46)
Circular of Beijing Higher People’ s Court and People’ s Procuratorat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Litigation System with Trial at Its Core and Enhancing the Safety Guarantee for Judicial Appraiser” (jingsifa〔2018〕No. 74)	(5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Local Standards biaozi〔2018〕No.13 (General Serial Number No. 232)	(6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Local Standards biaozi〔2018〕No.14 (General Serial Number No. 233)	(6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修订《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族字〔2018〕46号

各区民委(民宗(局)办)、机关各处室:

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已于今年2月1日正式实施。由于现行《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中部分内容是依据旧条例制定的,需对这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按照本市行政执法工作的要求,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9次主任办公会议对《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进行修订并予以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予以发布,自2018年10月25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请你们按照修订后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各项规定,依法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附件:1.《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5日

(联系人：刘武刚；联系电话：83979325, 13311157222)

附件 1

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按照《北京市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民族宗教工作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本市各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其中，对于需要给予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据本办法确定罚款数额。对于需要给予罚款以外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以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的原则。

本市各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行为应当严格依照事实和法律裁量。事实要件与法律要件相一致的，应当

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理，事实要件与法律要件不一致的，不得违法裁量。

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对于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的法律规范予以处罚。

第四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

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应当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或者《听证告知书》时，一并告知拟作出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五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第六条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并应用逻辑、公理、常理和经验，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在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同一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七条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市民委（市宗教局）承担行政处罚职能的处室应当按照法定权限，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市民委（市宗教局）承担行政处罚职能的处室应当按照法定权限，根据涉案标的、主观过错、违法手段、社会危害以及当事人具备的客观条件等情节划分明确、具体的不同等级。

市民委（市宗教局）对同一行政执法行为制定自由裁量标准的，各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可以直接引用或者继续细化。

第八条 制定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标准时，应当考虑下列情形：

（一）以威胁、暴力方式阻挠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以隐匿、伪造、销毁证据或者以虚假陈述手段妨碍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情节严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四）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屡教不改，一年内2次以上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并受到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告诫或者处罚的；

(七)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九) 其他可以给予较重处罚的。

较重行政处罚是指《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第四十条中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4条第1项中处以100元以上罚款；《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4条第2项中处以50元以上罚款；《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中可以并处20万以上的罚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中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2.5万元以上的罚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2.5万元以上的罚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第七十一条中并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第七十二条中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的罚款；第七十四条中并处5000元以上的罚款；《宗教事务条例》中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中涉及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宗教事务条例》中第六十六条撤销活动地点；第七十三条中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以及《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罚款的情形。

第九条 制定给予较轻行政处罚的标准时，应当考虑下列情形：

- (一)违法行为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 (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其他可以给予较轻处罚的。

较轻行政处罚是指《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处以1000元(不含)以下罚款;第四十条中处以5000元(不含)以下罚款;《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4条第1项中处以100元(不含)以下罚款;《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4条第2项中处以50元(不含)以下罚款;《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中可以并处20万(不含)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中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2.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不含)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2.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可以并处1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一条中并处1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二条中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点五(不含)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中并处5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以及《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并处违法所得2倍(不含)以下罚款的情形。

第十条 根据第九条、第十条确定罚款数额时,应当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违法行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从轻情节的，最终处罚额度不得超过法定处罚幅度的中限。

(二)对于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决定最终的处罚额度。

(三)无论何种违法情形，最终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法定处罚幅度的上限。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及时警示告知行政当事人，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经接受教育并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相关利益人投诉或者投诉人表态不再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可以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一般行政处罚：

(一)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经营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的；

(二)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等未实行专用，情节不严重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

(四)违反《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

(五)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

(六)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

(七)属于《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八)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及《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九)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

(十)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

(十一)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十二)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十三)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十四)属于《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十五)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

(十六)违反《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

(十七)违反《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或者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

(十八)违反《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未经市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备案，外地宗教教职人员到本市主持宗教活动或者本市宗教教职人员到外

地主持宗教活动的；

(十九)违反《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外进行传教活动，或者在公共场所擅自设立宗教设施或者宗教造像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事实尚未查清的；

(二)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14周岁的；

(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已经立案的行政案件，未经本市各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得随意销案。

第十三条 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和情节相比，畸轻或者畸重；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三)根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四) 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法目的。

第十五条 未按照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本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并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列为错案的；

(二)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 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四)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本市各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落实本规定的工作情况，应当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

第十七条 本规定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民委(市宗教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取消北京市建筑节能设计审查 备案事项的通知

京建法〔2018〕16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建设(开发)单位，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要求，我市决定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事项。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发文之日起，我市新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事项。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的工程，不再办理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关于取消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17〕10号)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且涉及建筑节能内容的，应重新履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三、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节能分部工程施工。

四、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建筑节能有关技术标准、节能设计文件、节能工程承包合同，加强对节能分部工程的监理。

五、市、区两级住建委要加强对民用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市、区两级住建委执法机构在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中，要加强对建筑节能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加强新建民用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监督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05〕70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8月30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对新建住宅交付使用前实施 房屋质量查验的通知

京建法〔2018〕17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房地局),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房屋居住使用安全和正常使用功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新建住宅交付使用前进行房屋质量查验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实施新建住宅交付使用前房屋质量查验制度。本通知所称的住宅,依据《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结合管理实际,是指供居住使用的建筑,包括商品住房,回迁房以及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定向安置住房、自住型商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政策性住房。本通知所称的交付使用前查验,是指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在房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前,由建设单位组织购

房人对房屋施工质量进行的查验。

二、建设单位应当保证交付查验的房屋质量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的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完成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且分户验收合格，有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签章确认的《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二）已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有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章确认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三、建设单位应当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相关查验工作。房屋具备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查验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查验7日前书面通知购房人进行查验的日期、地点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文件等事项。

四、购房人应当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等对房屋施工质量进行查验；因故不能亲自到场查验的，可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授权他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建设单位应当配合进行查验。

五、建设单位与购房人就可以查验的时间进行约定。双方有约定的，购房人应当在约定的查验时间内查验完毕；双方没有约定的，购房人应当自查验之日起7日内查验完毕，并与建设单位就查验结果进行书面确认。购房人逾期未进行查验的，由建设单位进行书面记录。

六、经购房人查验有质量问题的，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七、房屋交付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的，按照国家和本市工程质量保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八、市和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对建设单位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责令改正，并进行记分处理，纳入市场行为评价系统。对房屋质量查验中发现违反强制性标准质量问题的，购房人可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限制该建设单位企业资质升级、相关项目的网上签约或参加政策性住房项目建设。

九、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通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本通知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施行之日未交付使用的新建住宅，适用本通知。原《关于规范预售商品住宅交接前房屋查验的通知》(京建质〔2007〕1231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9月21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京建法〔2018〕18号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房地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18〕383号)相关规定，结合“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清理各类证明事项等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名义制发的文件进行了清理。

经过清理，决定废止《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专业与劳务分包承包交易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等27件文件，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附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	京建法〔2000〕606号	2000-12-25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专业与劳务分包承包交易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	京建法〔2001〕240号	2001-5-10	关于加强有形建筑市场管理的若干规定
3.	京建办〔2004〕85号	2004-3-8	关于转发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4.	京建法〔2004〕238号	2004-6-3	关于印发《北京市有形建筑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5.	京建材〔2008〕564号	2008-8-15	关于试行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的通知
6.	京建材〔2008〕367号	2008-6-6	关于印发《北京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7.	京建法〔2012〕9号	2012-4-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外保温材料专项备案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8.	京建科教〔2008〕275号	2008-4-29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9.	京建科教〔2006〕468号	2006-6-16	关于北京市农村劳动力向建筑业、房地产业转移培训、考核与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0.	京建管〔2001〕595号	2001-9-30	关于外地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实行档案管理的通知
11.	京建法〔2003〕588号	2003-12-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和用工管理的通知
12.	京建管〔2004〕795号	2004-11-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京施工企业管理的通知
13.	京建交〔2007〕507号	2007-5-22	关于推行《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14.	京建交〔2007〕1358号	2008-1-8	关于对《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修订的通知
15.	京建交〔2009〕870号	2009-12-4	关于商品房预售初审阶段有关物业管理事项核查工作的通知
16.	京国土房管拆〔2003〕986号	2003-11-17	关于延长拆迁期限有关问题的批复
17.	京建拆〔2006〕36号	2006-1-10	关于加强房屋拆迁契税减免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18.	京建拆〔2006〕573号	2006-7-10	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拆迁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2006〕京房改办字第035号	2006-4-7	北京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北京市监察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审计局、北京市老干部局、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关于专项检查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工作落实情况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20.	京国土房管物〔2003〕848号	2003-9-25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
21.	京国土房管物〔2004〕216号	2004-3-2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业主大会招标有关问题的意见》
22.	京建物〔2008〕473号	2008-7-7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网上办理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等事项的通知
23.	京建发〔2010〕58号	2010-2-11	关于规范我市物业服务企业晋升资质等级核定工作的通知
24.	京建发〔2010〕391号	2010-7-7	关于印发《北京市物业项目承接查验评估规范(试行)》《北京市物业服务费用评估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25.	京建发〔2010〕507号	2010-9-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管理办法》及《北京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标准及评分细则》的通知
26.	京建发〔2010〕545号	2010-9-29	关于试行使用北京市业主决定共同事项公共决策平台的通知
27.	京建材〔2008〕765号	2008-11-28	关于公布第一批北京市级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的公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材料采购信息填报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建法〔2018〕19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以下简称：建材)使用管理和信息服务，进一步规范建材采购信息填报工作，提高建材采购、使用环节诚信水平，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要求，现就本市开展建材采购信息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采购的主要建材，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或站点(以下简称：混凝土搅拌站)采购的混凝土主要原材料，应按本通知规定进行采购信息填报。

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采购信息填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负责采购信息填报系统的建设，组织对采购信息填报工作的专项检查。各区住建委应

明确相应部门(以下简称:采购信息填报管理机构),负责本区采购信息填报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实行采购信息填报的建材品种包括:建筑钢材、预拌混凝土、装配式建筑部品、墙体材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建筑外窗、保温材料、预拌砂浆、给排水管材管件、散热器、电线电缆、太阳能热水系统集热器、暖通空调设备;预拌混凝土原材料品种为:水泥、砂、石、外加剂、粉煤灰、矿粉。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建材、预拌混凝土原材料采购信息填报的品种和内容。

四、填报的采购信息包括:材料供应企业(经销企业和生产企业)名称、供应企业注册地、材料名称、采购价格、采购数量、规格型号、产品技术指标以及材料进场验收人员等相关信息。

五、建材采购信息填报工作由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负责,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进行填报;预拌混凝土原材料采购信息填报工作由混凝土搅拌站负责,按站点进行填报。建材、预拌混凝土原材料填报批次详见附件,填报流程如下:

(一)建材

1.施工单位应在建材进场验收合格后、使用前,经过监理单位对采购信息审核后,按照填报批次将采购信息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建筑节能与建材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

2.建材采购单位、监理单位分别负责将采购信息、见证人员信

息等相关信息汇总到施工单位。

3. 建材采购信息或合同内容发生变更的，施工单位应及时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变更填报信息。

4. 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通过管理服务平台申请采购信息填报完结确认。管理服务平台自动对填报信息进行核验，核验不通过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认真核对信息，确认无误后，再申请完结确认，完结确认通过后，填报的采购信息将不可更改。

（二）预拌混凝土原材料

1. 混凝土搅拌站应在预拌混凝土原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使用前，按照填报批次将采购信息通过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

2. 原材料采购信息或合同内容发生变更的，混凝土搅拌站应及时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变更填报信息。

六、施工单位、混凝土搅拌站对填报的采购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瞒报、漏报、虚报。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对填报信息与现场实物进行核对，发现不符的，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予以改正。施工单位不予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监理单位应在三日内告知建设工程属地的采购信息填报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前，应核对建材采购信息填报是否已完结确认，未开展建材采购信息填报或未进行采购信息填报完结确认的建设工程，不应组织竣工验收。

七、建材、预拌混凝土原材料供应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填报企业名称、产品技术指标、生产企业产能、排产计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采购单位、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和运输方式等信息，并通过管理服务平台查询本企业产品在本市的采购信息，发现采购信息与实际供应情况不符的，向市或区住建委举报。

八、各区住建委应加强对本区建材、预拌混凝土原材料采购信息填报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发现有关单位未开展建材采购信息填报或未按本通知第五条要求进行采购信息填报的，责令整改，并根据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规定对违规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或混凝土搅拌站一年内因违反建材、预拌混凝土原材料采购信息填报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理累计达3次的，市或区住建委可约谈其企业负责人，并可依照相关规定启动对该企业的资质核查。

九、市和区住建委加强对采购信息的汇总和分析，做好信息服务工作，逐步建立建材、预拌混凝土原材料供应企业信用管理机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建材、预拌混凝土原材料采购信息、生产企业产能和排产计划等信息。

十、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备案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1〕1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 建材采购信息填报批次

2. 预拌混凝土原材料采购信息填报批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0月9日

附件 1

建材采购信息填报批次

序号	材料名称	填报批次
一	建筑钢材	
1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同一厂家、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2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	
3	钢筋混凝土用余热处理钢筋	
4	碳素结构钢	
5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同一厂家、同一牌号、同一质量等级的钢丝，为一填报批
6	冷轧带肋钢筋	同一厂家、同一牌号、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7	冷轧扭钢筋	同一厂家、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8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	
9	中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	同一厂家、同一牌号、同一规格、同一强度等级的钢丝，为一填报批
10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同一厂家、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11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12	预应力混凝土用低合金钢丝	同一厂家、同一牌号、同一形状、同一尺寸的钢丝，为一填报批
13	一般用途低碳钢丝	同一厂家、同一尺寸、同一锌层级别的钢丝，为一填报批
二	预拌混凝土	
1	普通混凝土	同一厂家、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为一填报批
2	抗渗混凝土	
3	轻集料混凝土	
三	装配式建筑部品	

序号	材料名称	填报批次
1	砼楼板	同一厂家,同一进场状态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2	砼内墙板	
3	砼外墙板(带保温)	
4	砼外墙板(不带保温)	
5	砼屋面板	
6	砼楼梯板(或预制楼梯)	
7	砼阳台板(或预制阳台)	
8	预制砼梁	
9	预制砼柱	
10	普通钢结构构件	
11	轻型钢结构构配件	
12	整体厨房	
13	整体卫生间	
四	墙体材料	
(一)	砖类	
1	蒸压灰砂砖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2	蒸压灰砂多孔砖	
3	蒸压粉煤灰砖	
4	蒸压粉煤灰多孔砖	
5	混凝土砖	
6	混凝土多孔砖	
7	建筑垃圾砖	
8	建筑垃圾多孔砖	
9	煤矸石砖	

序号	材料名称	填报批次
10	煤矸石多孔砖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11	其它砖(非粘土)	
(二)	墙板类	
1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轻质多孔隔墙条板	同一厂家、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2	工业灰渣混凝土空心隔墙条板	
3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4	石膏空心条板	
5	纸面石膏板	
6	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心板	
7	金属面岩棉、矿渣棉夹芯板	
8	玻镁平板	
9	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	
10	生物质(木质)墙板	
11	轻质复合内墙板	
12	轻质复合外墙板	
13	其它墙板	
(三)	砌块类	
1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同一厂家、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2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3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4	石膏砌块	
5	夹芯自保温砌块	
6	其他砌块	

序号	材料名称	填报批次
五	防水卷材	
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同一厂家、同一类型、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2	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	
3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	预铺/湿铺防水卷材	
5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6	高分子防水片材	
7	玻纤胎沥青瓦	
8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同一厂家、同一类型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9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10	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六	防水涂料	
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同一厂家、同一类型、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2	聚氨酯防水涂料	
3	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	
4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5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同一厂家、同一类型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七	建筑外窗	
1	铝合金外窗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类型、同一规格的门窗及门窗玻璃，为一填报批
2	塑料外窗	
3	复合外窗	
4	木质外窗	
5	钢质外窗	

序号	材料名称	填报批次
6	玻璃钢外窗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类型、同一规格的门窗及门窗玻璃，为一填报批
7	彩板外窗	
八	保温材料	
1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2	岩棉及其制品	
3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4	聚氨酯保温材料	
5	酚醛保温材料	
6	玻璃棉及其制品	
7	发泡水泥板	
8	其他墙体保温材料	
九	预拌砂浆	
1	砌筑砂浆	同一厂家、同一规格等级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2	抹灰砂浆	
3	地面砂浆	
4	保温砂浆	
5	外保温抹面砂浆	
6	外保温粘结砂浆	
7	套筒灌浆料	
8	其它特种砂浆	
十	给排水管材管件	
(一)	给水管材管件	
1	无规共聚聚丙烯管 PP-R	同一厂家，同一原料和工艺连续生产，同一规格的管材，为一填报批

序号	材料名称	填报批次
2	聚乙烯管 PE	同一厂家,同一原料和工艺连续生产,同一规格的管材,为一填报批
3	硬聚氯乙烯建筑给水管 PVC-U	
4	冷热水用氯化聚氯乙烯管 PVC-C	
5	交联聚乙烯管 PE-X	
6	耐热聚乙烯管 PE-RT	
7	聚丁烯管 PB	
8	铝塑复合管 PAP	
9	铝合金衬塑复合管	
10	外层熔接型铝塑复合管	
11	PP-R 塑铝稳态复合管	
12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	
13	给水涂塑复合钢管	
14	钢塑复合压力管	
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16	薄壁不锈钢卡压式钢管	
17	无缝铜水管和铜气管	
18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19	给水用球磨铸铁管	
20	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 PE	
(二)	排水管材管件	
1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PVC-U	同一厂家,同一原料和工艺连续生产,同一规格的管材,为一填报批
2	建筑用硬聚氯乙烯雨落水管 PVC-U	
3	聚丙烯静音排水管 PP	
4	建筑排水用高密度聚乙烯管 HDPE	

序号	材料名称	填报批次
5	排水用柔性接口铸铁管	同一厂家,同一原料和工艺连续生产,同一规格的管材,为一填报批
6	建筑排水柔性接口承插式铸铁管	
7	埋地用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PE	
8	埋地用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 PE	
9	埋地排水用硬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 PVC-U	
十一	散热器	
1	钢制柱型散热器	同一厂家、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2	钢制管型散热器	
3	铸铁型散热器	
4	铜铝复合柱翼型散热器	
5	钢制翅片管对流散热器	
6	钢制板型散热器	
7	铝制柱翼型散热器	
8	铜管对流散热器	
9	卫浴型散热器	
10	钢铝复合散热器	
11	压铸铝合金散热器	
12	电采暖散热器	
十二	电线电缆	
1	裸电线体制品	同一厂家、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2	绕组线	
3	电力电缆	
4	通信电缆及光缆	
5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序号	材料名称	填报批次
十三	太阳能热水系统集热器	
1	全玻璃真空管型集热器	同一厂家、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2	热管式真空管集热器	
3	U型管式真空管集热器	
4	平板型集热器	
5	其他	
十四	暖通空调设备	
(一)	冷热源机组	
1	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同一厂家、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2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3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4	水(地)源热泵机组	
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6	房间空气调节器	
(二)	末端装置	
1	卧式风机盘管机组	同一厂家、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2	立式风机盘管机组	
3	卡式风机盘管机组	
4	壁挂式风机盘管机组	
5	干式风机盘管机组	
6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三)	通风空调机组	
1	组合式空调机组	同一厂家、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2	空气-空气能量回收装置	

序号	材料名称	填报批次
(四)	新风机	
1	新风换气机	同一厂家、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2	显热热回收新风机	
3	全热热回收新风机	

附件 2

预拌混凝土原材料采购信息填报批次

序号	材料名称	填报批次
一	水泥	同一厂家、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二	砂	
1	天然砂	同一厂家、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2	机制砂(人工砂)	
三	石	
1	卵石	同一厂家、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2	碎石	
四	外加剂	同一厂家、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五	粉煤灰	同一厂家、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六	矿粉	同一厂家、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填报批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改变使用
性质及转让工作办理规定的通知**

京商务规字〔2018〕26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管理，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5〕7号）、市商务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商务规字〔2018〕6号）要求，现对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改变使用性质和转让工作规定如下：

一、改变使用性质办理规定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5〕7号）相关规定，本市规划为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

施原则上不得改变使用性质，如确需改变使用性质，须由开发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报所在区商务委，由区商务委会同区有关部门研究同意，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商务委、市规划国土委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召开联席会进行专题研究，未经联席会批准同意，不得改变使用性质。

二、转让办理规定

(一)设施种类

凡是房屋规划用途标注为“商业配套”、“其他商业服务”等，属于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房屋，转让前均需要到所在区商务委进行批准。

(二)转让流程

1.新建配套设施转让流程

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只作现售。开发建设单位销售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前，需经房屋所在地区商务委进行现场查验。查验通过后，由区商务委出具“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销售同意函”。开发建设单位凭同意函，到区住房行政管理和规划国土部门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2.存量配套设施转让流程

已销售的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再次上市出售时，需在双方交易前，由产权方到所在区商务委办理相关手续后到区住房行政管理和规划国土部门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三)买受人条件

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买受人条件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办公类项目管理的公告》(京建发〔2017〕112号)有关规定执行。因继承(遗赠)、夫妻间房屋转移、夫妻离婚及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情形除外。

特此通知。

北 京 市 商 务 委 员 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10日

北 京 市 商 务 委 员 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街区商业生态配置指标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商务规字〔2018〕31号

各区商务委、市规划国土委各分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本市《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8〕10号）要求，市商务委、市规划国土委共同研究制定了《实施北京市街区商业生态配置指标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 京 市 商 务 委 员 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年10月11日

实施北京市街区商业生态配置指标的指导意见

为建立和维护良好街区商业生态，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8〕10号)要求，优化便民商业配置水平，为各区制定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划提供依据，特制定北京市街区商业生态配置指标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的普遍需求，优化便民商业配置水平，完善基本便民商业设施，建立差异化街区商业生态体系。引导零售、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组合发展，实现15分钟生活圈城乡社区全覆盖。

二、发展目标

为维护良好街区商业生态，各区应结合自身实际，编制本区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划，并按照居民共治共享的原则，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把规划细化落实到每个街道(乡镇)、社区。规划中要坚持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主体作用相结合，优化百姓身边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在“保基本”、“保底限”的基础上，按照不同地区特点，培育构建完整的街区商业生态系统。

(一)“保基本”发展目标：着力解决街区商业设施供给、需求、

质量方面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研究制定补建提升措施，合理利用腾退空间，填补基层商业设施欠账，基本便民商业设施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

（二）“提品质”发展目标：“织密”街区商业网络，提升街区内商业网点覆盖度，促进全市生活性服务业网点不断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发展，形成配套完善、具有较高品质的街区商业生态环境。

（三）“有特色”发展目标：修补街区商业肌理，提升环境品质，让居民拥有舒适安全的社区消费环境和生动美好的生活氛围。培育构建配套完善、均衡便利且具有北京文化特色的差异化街区商业生态系统。

三、街区商业设施规模配置指标

在街区商业设施配置上，要在按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配置指标》(京政发〔2015〕7号)和《北京市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京商务规字〔2018〕6号)中相关规定，合理配置居住配套商业设施的基础上，注重为社区服务的商业中心选址和建设，提升商业空间的使用效率，兼顾居住配套商业设施的“小而精”和社区级商业中心的“大而全”。居住配套商业设施与社区级商业中心具体配置规模指标为：

配置方式	居住配套商业设施	社区级商业中心
模式	单点式	多个业态共生的社区消费空间
体量	单个网点2500平米以下	5000平米至20000平米

配置方式	居住配套商业设施	社区级商业中心
服务半径	500 米以下	1000 米以上
配置指标	依据《北京市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总体规模按 600-700 m ² /千人建筑面积配置。	大型社区级商业中心服务人口 3-5 万人;小型社区级商业中心服务 1-3 万人。
布局	靠近住宅区、步行可达性较好的空间。	采取集中布设的方式,选取靠近公共交通站点的区域;或布点于人口密集,路网密度高、步行和驾车可达性较好的区域,并配置有一定停车空间。

四、街区商业业态配置指标

在街区商业业态配置上,要在满足社区居民日常基本消费需求的基础上,科学配置各类基本便民和品质提升类业态,打造业态丰富、保障有力的商业毛细血管网。

(一)“保基本”配置指标

根据社区商业各业态服务功能,居民消费频率等实际情况,确定蔬菜零售、便利店等为基本便民商业业态,2020 年前,城市社区原则上应达到以下要求:

“保基本”业态	配置基准	设置指标
蔬菜零售	社区	每个社区不少于 2 个
便利店	社区	每个社区不少于 1 个
早餐	街道	每 3000 人不少于 1 个
社区超市	街道	平均每个社区不少于 1 个

“保基本”业态	配置基准	设置指标
美容美发	街道	平均每个社区不少于1个
末端配送	街道	平均每个社区不少于1个
维修	街道	平均每个社区不少于1个
洗染	街道	平均每个社区不少于1个
家政服务	街道	平均每个社区不少于1个
社区商业综合体	街道	每个街道不少于1个，原则上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综合多种基本便民业态

对于“保基本”业态，鼓励节约利用商业配套设施，在便利店、社区超市中搭载早餐、洗染等相关服务功能。短期内难以完全补齐设施短板的街区，对于维修、洗染和家政等居民日常消费频次较低，且可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服务保障的业态，可暂不设置实体网点。

（二）“提品质”配置指标

街区商业业态在完成“保基本”的前提下，应积极引入文化、体验、健康等消费业态，提升社区生活品质。社区品质提升业态包括：药店、书店、花店、健身、品质餐饮、宠物服务、自动售卖、咖啡厅及早教等。

应考虑社区居民生活规律，在社区10分钟/15分钟生活圈中，根据业态消费特点，对基本便民业态和品质提升业态进行有序配置。2035年前，城乡社区达到以下要求：

	基本便民业态	品质提升业态
10分钟生活圈	便利店、蔬菜零售、末端配送、社区餐饮、早餐、社区超市等	药店、宠物服务、自动售卖机、咖啡厅等
15分钟生活圈	美容美发、家政服务、维修、洗染等	书店、面包店、甜品店、健身房、花店等

五、各区域配置要求

为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为居民打造家门口的品质化消费，提高不同人文环境、交通环境下的街区生活宜居度，各区要因地制宜积极开展街区商业生态修复和培育。

（一）各类街道、乡镇配置要求

1.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街道

包括景山街道、东华门街道、安定门街道、东四街道、交道口街道、前门街道、什刹海街道、天桥街道、西长安街街道、新街口街道、牛街街道和大栅栏街道。

各区在编制生活性服务业规划时，对于此类地区，应充分考虑空间限制，灵活布置网点，在引进注入连锁化社区商业服务网点的同时，注重街区生态与当地的历史底蕴和文化氛围相结合，鼓励设置老字号、书店等具有文化品质的商业业态。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街道社区商业网点数量应不少于12个/千人，设施布局上应优先通过沿街布点、或在步行可达性较好的社区内部区域内布点。

2. 科技创新产业园区所在街道乡镇

包括中关村科学城所在的海淀区中关村街道、怀柔科学城所在的怀柔区雁栖镇，未来科学城所在的昌平区北七家镇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的亦庄地区，以及未来规划建设的其他科技创新区所在街道或地区。

各区在编制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划时，对于此类地区，应结合区域内居民高学历和平均年龄相对较低的特点，打造具有多元文化特点的宜居商业生态，考虑引进部分“智慧零售”和休闲社交类商业服务品牌，满足高新技术人才的办公和生活需求。

科技创新产业园区所在地区社区商业网点数量应争取达到10—12个/千人或更高水平，规模较大的园区内，应建设社区级或以上层级的商业中心。

3. 商业中心所在街道

包括东华门街道、建国门外、望京街道等具有广域级、区域级商业中心及集中商务区所在街道，应依托商业中心建设高品质、高标准街区商业服务网络，引导商业中心适当承担社区商业服务功能，服务周边社区。

商业中心所在街道社区商业网点数量应不少于15个/千人。

4. 高人口密度街道

包括回龙观、天通苑及类似的城市发展新区中具有较高人口密度的街道和地区，应重点补足当地的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建设社区商业综合体，并通过智能化服务、线上服务和共享服务等，提升社区商业保障能力。

高人口密度街道社区商业网点数量应不少于8个/千人并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社区级或以上层级的商业中心。

5. 一般性街道乡镇

对于其他一般性街道，应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补足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对于建成环境较好、道路路网条件适宜、有空间及运营条件的街道，鼓励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社区级商业中心。

一般性街道社区商业网点数量应不少于8个/千人，争取达到10-12个/千人水平。

6. 村镇地区

为缩小城乡差距，全面推动和谐宜居社区建设，村镇地区社区商业配置水平应逐渐提升到城市地区水平，尤其应鼓励适应本地发展的便利店和共同配送模式进入村镇社区，鼓励建设功能复合型的商业服务网点。

村镇区域人均社区商业网点数量应争取达到5个/千人至8个/千人，每个乡镇应建设1个商业中心。

(二) 各类社区配置要求

1. 新建社区

新建社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总体规模按600-700 m²/千人建筑面积配置。其中：菜市场配置指标为建筑面积50 m²/千人。小型社区菜市场建筑面积500-1000 m²，中小

型社区菜市场建筑面积1000-1500 m²，大型社区菜市场建筑面积2000-2500 m²。生鲜超市、社区菜店、综合超市、便利店、早餐(餐饮)店、理发店、家政服务点、洗衣店、便民维修、药店、末端配送点等配套商业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为建筑面积535-625 m²/千人。小型商服(便利店)配置指标为建筑面积10-20 m²/千人。

新建社区应在按标准配置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基础上，按照人口情况规划建设社区级商业中心，保障社区商业网点数量不低于12个/千人。

2. 老旧社区

老旧社区应按照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配置指标进行补建，引导各区优先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和地下空间补齐基本便民商业设施，做好国有企业原有商业网点等资源及闲置空间的再利用。对于有条件的社区可以在道路交汇口等可达性条件好的地方配置社区商业综合体。保障社区商业网点数量不低于10个/千人。

3. 胡同平房社区

胡同平房社区应考虑容积率低、可用空间分散等基本情况，合理、充分利用腾退空间，确保社区商业网点数量不低于10个/千人，应确保蔬菜零售等基本便民业态全面覆盖，应考虑居民平均年龄较大和平房居住的特点，鼓励提供“老年餐桌”、“上门服务”和“便民洗浴”等便民服务功能。社区商业网点在选址上应与治理拆墙打洞工作相结合，在避免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干扰前提下，补足便民商业设施。

4. 一般性社区

对于城区街道的其他一般性社区，应考虑社区的建成环境和可达性条件，从社区居民实际生活消费特点出发，在进行商业规划建设时，保障社区商业网点数量不低于8个/千人。

各区要依据本指导意见，以满足居民实际需求为根本，结合各自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本区域街区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划，市商务委、市规划国土委将定期对各区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体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

**印发《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加强司法鉴定从业人员职业安全保障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京司发〔2018〕74号

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各区人民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各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刑事执行检察院，北京市清河人民检察院，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各区公安分局，各区司法局，市国家安全局所属有关部门：

为促进本市司法鉴定行业运行发展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紧密结合，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完善司法鉴定行业保障政策，按照法治建设领域改革专项小组第十二次全体会议要求，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法干警职业安全保障工作的办法》
(京法改办发〔2018〕11号)的配套文件《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
诉讼制度改革 加强司法鉴定从业人员职业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加强司法鉴定
从业人员职业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北 京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 京 市 司 法 局

北 京 市 国 家 安 全 局

2018年10月22日

附件

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加强司法鉴定从业人员职业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精神，促进本市司法鉴定行业运行发展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紧密结合，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完善司法鉴定行业保障政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依法、独立受理鉴定委托，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委托机关或鉴定当事人不得明示、暗示或强迫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受理或不予受理鉴定案件。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前应预先告知委托机关，并充分说明理由。做出不予受理决定时，要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作为依据，并在决定中引用条款。

第二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委托机关或鉴定当事人不得明示、暗示或强迫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按其要求出具鉴定意见。

第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依据《司法鉴定程序通

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终止鉴定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委托机关或鉴定当事人不得明示、暗示或强迫司法鉴定机构继续鉴定活动。

第四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委托机关应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护权利，不得要求、指使或暗示当事人直接到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质询。

第五条 公安机关对采用辱骂、殴打、恐吓、损毁财物等方式破坏司法鉴定机构正常工作秩序的当事人或其他人员，应及时采取治安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切实保障司法鉴定机构依法中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鉴定活动。

第六条 司法鉴定人及其近亲属因鉴定执业活动而受到人身安全威胁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保护司法鉴定人及其近亲属不因鉴定执业活动受到伤害。

第七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办案机关应依法保障司法鉴定人的隐私安全，不得随意向当事人透露司法鉴定人的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和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

第八条 司法鉴定人因鉴定执业活动，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九条 有条件的审判机关应为司法鉴定人候审提供专门的等候区域、设立专门的庭审席位。

经审判机关同意，司法鉴定人可以通过远程视频方式作证，并可采取不暴露司法鉴定人外貌、真实声音等保护措施。

第十条 司法鉴定人在出庭作证时受到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人员的侮辱、诽谤、威胁及暴力行为的，审判人员应及时予以制止并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

审判人员应正确引导对司法鉴定人的质询，与鉴定意见无关的问题，司法鉴定人可以拒绝回答。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监督、指导司法鉴定行业协会设置专门的部门负责司法鉴定人职业安全保障。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中立性受到侵害、职业安全受到威胁的，可将相关情况反映至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司法鉴定行业协会核实情况后，应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司法鉴定从业人员职业保障情况。

第十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在我市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

第十三条 本意见由北京市司法局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国家安全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 年标字第 13 号（总第 232 号）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以下 59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9 月 29 日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65-2018	油菜(不结球白菜)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165-2002	2018-9-28	2019-1-1
2.	DB11/T 230-2018	结球生菜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230-2004	2018-9-28	2019-1-1
3.	DB11/T 265-2018	设施菠菜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265-2005	2018-9-28	2019-1-1
4.	DB11/T 267-2018	设施芹菜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267-2005	2018-9-28	2019-1-1
5.	DB11/T 425-2018	牛场舍区、场区、缓冲区环境质量要求	DB11/T 425-2007	2018-9-28	2019-1-1
6.	DB11/T 428-2018	种羊场舍区、场区、缓冲区环境质量要求	DB11/T 428-2007	2018-9-28	2019-1-1
7.	DB11/T 429-2018	种猪场舍区、场区、缓冲区环境质量要求	DB11/T 429-2007	2018-9-28	2019-1-1
8.	DB11/T 430-2018	种鸡场舍区、场区、缓冲区环境质量要求	DB11/T 430-2007	2018-9-28	2019-1-1
9.	DB11/T 652.1-2018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基本要求及评定第1部分:通则	DB11/T 652.1-2009	2018-9-28	2019-1-1
10.	DB11/T 652.2-2018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基本要求及评定第2部分:国际驿站	DB11/T 652.2-2009	2018-9-28	2019-1-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1.	DB11/T 652.3-2018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基本要求及评定 第3部分：采摘篱园	DB11/T 652.3-2009	2018-9-28	2019-1-1
12.	DB11/T 652.4-2018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基本要求及评定 第4部分：乡村酒店	DB11/T 652.4-2009	2018-9-28	2019-1-1
13.	DB11/T 652.5-2018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基本要求及评定 第5部分：养生山居	DB11/T 652.5-2009	2018-9-28	2019-1-1
14.	DB11/T 652.6-2018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基本要求及评定 第6部分：休闲农庄	DB11/T 652.6-2009	2018-9-28	2019-1-1
15.	DB11/T 652.7-2018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基本要求及评定 第7部分：生态渔家	DB11/T 652.7-2009	2018-9-28	2019-1-1
16.	DB11/T 652.8-2018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基本要求及评定 第8部分：山水人家	DB11/T 652.8-2009	2018-9-28	2019-1-1
17.	DB11/T 652.9-2018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基本要求及评定 第9部分：民族风苑	DB11/T 652.9-2009	2018-9-28	2019-1-1
18.	DB11/T 1302-2018	芒属和荻属植物栽培技术规程	DB11/T 1302-2015	2018-9-28	2019-1-1
19.	DB11/T 1322.45-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5 部分：城市照明设施施工维护单位		2018-9-28	2019-1-1
20.	DB11/T 1322.56-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6 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2018-9-28	2019-1-1
21.	DB11/T 1322.76-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76 部分：园林绿化施工单位		2018-9-28	2019-1-1
22.	DB11/T 1322.77-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77 部分：公园风景名胜区		2018-9-28	2019-1-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23.	DB11/T 1322.78-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78部分:野生动物养殖场所		2018-9-28	2019-1-1
24.	DB11/T 1459.4-2018	实验动物 微生物检测与评价 第4部分:实验用狨猴		2018-9-28	2019-1-1
25.	DB11/T 1459.5-2018	实验动物 微生物检测与评价 第5部分:实验用长爪沙鼠		2018-9-28	2019-1-1
26.	DB11/T 1460.4-2018	实验动物 寄生虫检测与评价 第4部分:实验用狨猴		2018-9-28	2019-1-1
27.	DB11/T 1460.5-2018	实验动物 寄生虫检测与评价 第5部分:实验用长爪沙鼠		2018-9-28	2019-1-1
28.	DB11/T 1461.4-2018	实验动物 繁育与遗传监测 第4部分:实验用狨猴		2018-9-28	2019-1-1
29.	DB11/T 1461.5-2018	实验动物 繁育与遗传监测 第5部分:实验用长爪沙鼠		2018-9-28	2019-1-1
30.	DB11/T 1462.4-2018	实验动物 病理学诊断规范 第4部分:实验用狨猴		2018-9-28	2019-1-1
31.	DB11/T 1462.5-2018	实验动物 病理学诊断规范 第5部分:实验用长爪沙鼠		2018-9-28	2019-1-1
32.	DB11/T 1463.4-2018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养分与卫生要求 第4部分:实验用狨猴		2018-9-28	2019-1-1
33.	DB11/T 1463.5-2018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养分与卫生要求 第5部分:实验用长爪沙鼠		2018-9-28	2019-1-1
34.	DB11/T 1464.4-2018	实验动物 环境条件 第4部分:实验用狨猴		2018-9-28	2019-1-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35.	DB11/T 1464.5-2018	实验动物 环境条件 第5部分：实验用长爪沙鼠		2018-9-28	2019-1-1
36.	DB11/T 1554-2018	非医疗机构放射性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管理规范		2018-9-28	2019-4-1
37.	DB11/T 1555-2018	小城镇低碳运行管理通则		2018-9-28	2019-1-1
38.	DB11/T 1556-2018	建筑业能源审计报告编写指南		2018-9-28	2019-1-1
39.	DB11/T 1557-2018	能效对标实施规范		2018-9-28	2019-1-1
40.	DB11/T 1558-2018	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效果评价指南		2018-9-28	2019-1-1
41.	DB11/T 1559-2018	碳排放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2018-9-28	2019-1-1
42.	DB11/T 1560-2018	水泥窑协同处置废物能源消耗增加值限额		2018-9-28	2019-1-1
43.	DB11/T 1561-2018	农业有机废弃物(畜禽粪便)循环利用项目碳减排量核算指南		2018-9-28	2019-1-1
44.	DB11/T 1562-2018	农田土壤固碳核算技术规范		2018-9-28	2019-1-1
45.	DB11/T 1563-2018	农业企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2018-9-28	2019-1-1
46.	DB11/T 1564-2018	种植农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2018-9-28	2019-1-1
47.	DB11/T 1565-2018	畜牧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2018-9-28	2019-1-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48.	DB11/T 1566-2018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甲苯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2018-9-28	2018-9-29
49.	DB11/T 1567-2018	森林疗养基地建设技术导则		2018-9-28	2019-1-1
50.	DB11/T 1568-2018	草莓采收贮运及冻藏技术规范		2018-9-28	2019-1-1
51.	DB11/T 1569-2018	绿色食品 玉米生产技术规程		2018-9-28	2019-1-1
52.	DB11/T 1570-2018	甜瓜设施栽培技术规程		2018-9-28	2019-1-1
53.	DB11/T 1571-2018	设施蔬菜土壤栽培节水灌溉施肥技术规程		2018-9-28	2019-1-1
54.	DB11/T 1572-2018	微耕机安全检验技术规范		2018-9-28	2019-1-1
55.	DB11/T 1573-2018	养老机构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2018-9-28	2019-1-1
56.	DB11/T 1574-2018	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评价规范		2018-9-28	2019-1-1
57.	DB11/T 1575-2018	专用排水设施技术规范		2018-9-28	2019-1-1
58.	DB11/T 1576-2018	城市综合管廊运行维护规范		2018-9-28	2019-1-1
59.	DB11/T 1577-2018	行政处罚数据规范		2018-9-28	2019-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zjj.beijing.gov.cn)或首都标准网(www.capital-std.com)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 年标字第 14 号（总第 233 号）

以下 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 121-2018	柴油车加载 减速污染物 排放限值及 测量方法	DB11/ 121-2010	2018-10-11	2019-3-1
2.	DB11/ 122-2018	汽油车稳态 加载污染物 排放限值及 测量方法	DB11/ 122-2010	2018-10-11	2019-3-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zjj.beijing.gov.cn)或首都标准网(www.capital-std.com)查阅。